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10月13日

##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機電、空調採購，涉嫌浮報價款、收受賄賂等弊案

本署偵辦中研院分生所辦理機電空調工程及財物勞務採購時收受賄賂等弊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偵查終結，共起訴中研院分生所前總務謝○遠、周○坤、段○興等人；承包及行賄業者即仁○行公司葛○勃、奕○公司溫○凱等人、德○公司黃○安及虛開發票、提供不實完工單業者郭○耀、余○志、段○村、王○星等共 10 人，並扣得周○坤、段○興繳交辦理採購收受廠商賄賂之不法所得約新台幣（下同）141 萬元。

緣於 94 年間，謝○遠於辦理中研院分生所機電空調工程及財物勞務採購時，勾結該所機電空調系統維修廠商仁○行葛○勃及奕○公司溫○凱等人，並以浮報發票金額、虛列完工單施作項目等方式，開立單張金額未逾 10 萬元發票，持向不知情中研院分生所人員核銷後，再由葛○勃、溫○凱支付渠每張發票 2 萬 5,000 元賄款，自 94 年起至 100 年間止，共計收受 1,436 萬 5,000 元賄款。謝○遠於 94 年底、95 年初，授權周○坤辦理分生所電源線佈設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業務，與德○公司黃○安謀議以浮列出工人數及材料費之方式，復向不知情中研院分生所人員套取不法利益後，再由黃○安自行計算行賄款項，以現金交付周○坤收受，並與謝○遠朋分，總計 94 至 100 年間，周○坤與謝○遠共收取黃成安 220 萬 6,000 元賄款。謝○遠與段○興於 93 年 11 月間，於辦理中研院分生所「前後棟大樓清潔維護」標案之履約管理時，明知裕○公司每月使用垃圾袋之費用，應於收到款項後繳還於中研院分生所，竟將該款項留作自用，造成中研院分生所受有 26 萬 130 元財產上損害。

本件經偵查後認被告謝○遠、周○坤、段○興等人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承包及行賄業者即仁○行葛○勃、奕○公司溫○凱等人、德○公司黃○安及虛開發票、提供不實完工單業者郭○耀、余○志、段○村、王○星等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另考量公務員謝○遠、周○坤、段○興等人及仁○行葛○勃、奕○公司溫○凱等人、德○公司黃○安、郭○耀、余○志、段○村、王○星等人均已坦承犯行，供出共犯，並無前科記錄，且繳交不法所得，建請法院從輕量刑。

良好健全的採購制度是維持公務機關正常運作之命脈，是近年來政府機關乃制訂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各機關採購要點等法令以規範採購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以防止公務員或廠商從中飽其私囊，獲取不正利益。查本件謝○遠、周○坤等人為一己私利，勾結業者葛○勃、溫○凱等人、黃○安、郭○耀、余○志、段○村、王○星以虛開發票、提供不實完工單以浮報費用，藉此壟斷中研院分生所機電、空調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嚴重破壞公務機關之廉潔形象，且業者為支付鉅額賄賂，勢必偷工減料、浮報價款等，影響採購品質。因此，藉由本案之偵辦，再次督促各公務機關檢討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有無疏漏，加強內控機制，避免發生流弊，更進一步防止公務機關因採購不良財物或勞務而需支付龐大之款項及影響運作，亦冀望藉此公務採購流程合理正當化及提昇採購品質。